



74
6272
11



6272
11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三

儀制清吏司

鄉會試中額

一順天鄉試中額分編滿合夾承具南皿北皿

中皿字號取中滿字

滿洲蒙古二十七名合字

二名共加五經遺額二名夾字

奉天四名承字

三名具字

直隸一百一名加五經遺額五名共

一百六名南皿

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貢監生三十六名

北皿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貢監生三十六名共加五經

欽定禮部則例

卷九十三

儀制清吏司

一



去五味均平藏



遺額四名。中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貢監生。無定額。每二

十卷中一名。零數過半。准加中一名。謹按乾隆三十九年順天鄉試。中皿應試七

十五名。是科取中四名。副榜仍各按照字號。每舉人五名。

取中一名。不准通融合筭。其取中舉人有奇零

不足五名之數者。無庸覈計取中。

一各省駐防生員。另編旗字號取中。每十名取

中一名。如零數過半。准其加中一名。即人數增

多不得過三名。

一各省中額。山東鄉試六十九名。內耳字號四

學。三名。山西鄉試六十名。河南鄉試七十一名。

江南鄉試一百十四名。內江蘇六十九名。安徽

四十五名。浙江江西鄉試均九十四名。福建鄉

試八十六名。內至字號臺灣府屬三名。湖北鄉試四

十七名。或四十八名。湖南鄉試四十五名。或四

十六名。均輪科取中。湖南中額內。邊字號鳳凰

永綏。三廳。保靖。一縣。苗疆。士子。一名。入試滿三十人。則另編。又

田字號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廳。縣。苗生。人數在十五名以上

者。於額外取中一名。如不足十五人。仍附通省

取中毋庸另編。陝西鄉試六十二名。內一名西鎮

府迪化州屬。另編聿中字號。取中其丁字號寧夏二名。

木字號榆林一名。聿左號甘州西寧一名。一科另編字

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聿右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

一名。每科另編取中。四川鄉試六十名。內字

號寧遠府一名。八試滿三十人。則另編廣東鄉試

七十一名。外鹵字號一名。係於民籍外。另設解

額。廣西鄉試四十五名。雲南鄉試五十四名。貴

州鄉試四十名。各省副榜各視正榜每舉人五

名。取中一名。惟廣額例不加中副榜。

一會試中額。俟三場畢。移會至公堂。將各省舉

人實在人數。送部具題。並將前三科中額。開單

隨本進

呈

欽定得

旨後。移會至公堂。轉行內簾。欽遵取中。謹按乾隆五十八年大學

士公阿桂等奏准。嗣後題請中額本內。將江蘇安徽人數。分省開列。

一凡鄉會試因事

加恩廣額者俱臨期欽遵

諭旨辦理不為常例亦不拘常額

鄉試官生卷

一凡京堂

謹按嘉慶十八年奏准內閣侍讀學士與鄉員無異其子孫等應照京堂

之例編入官卷及翰詹科道外官文三品武二品以上

之子若孫曾孫同胞兄弟及兄弟之子鄉試准

作官卷易編字號取中其祖父伯叔毋庸編入

會試不編官卷

一八旗武職自副都統以上准立官卷其參領

及世職二品等官並侯伯子爵郡主額駙非一

二品有職掌可比俱不准編入官卷

一凡候補丁憂在告乞休各官及降級官員內

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均一體編入其已故

革職勒休並兼銜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九年奏准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奉旨休致之員其子毋庸編入官卷

一恩養異姓之子及已經出繼者俱不准入官

卷如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

子亦不准入官卷如本官於商籍中式其子孫

仍於商籍內編官號。於民籍中式。其子孫仍於民籍內編官號。其同胞兄弟之子。民商異籍者。不得借名改歸。

一直省鄉試後。造具入場官生清冊。送部查覈。倘以不應編之人編入。禮部卽行指叅。照例議處。其有應編之人而不編入者。亦照此例辦理。

一滿洲蒙古。共額中官卷六名。漢軍一名。北貝四名。南皿二名。北皿一名。江南六名。江蘇四名。安徽二名。

浙江六名。江西五名。福建四名。山東。山西。河南

各三名。湖南。湖北。廣東。四川。陝西。雲南。各二名。

廣西。貴州。各一名。

一鄉試官生卷滿洲蒙古。漢軍。十名。取中一名。南皿。北皿。十五名。取中一名。直隸。貝字號。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十名。取中一名。其取中名數。總以定額為限。不得逾額多取。

一官生應試人數。如大省三十一名以上。中省

二十三名以上。小省十六名以上。計其零數。已逾定數之半。准其計筭。亦各取中一名。其多不及半者。俱不准計筭。所缺之額。以民卷補中。其或有並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俱散入民卷。毋庸另立官字號。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四

儀制清吏司

會試覆試

一會試榜後在

保和殿覆試。

謹按嘉慶十四年己巳恩科在

文華殿覆試。禮部奏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於是日發交監試王大臣。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屆期

特旨簡派。不由禮部開列。其試卷即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

呈

欽定。

一會試新中貢士。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臨場識認。八旗新中者。取具該管佐領認識圖結。以防頂替。其出結官各衙門。由禮部先期知會。如有不到者。指名叅處。

一覆試貢士。每名給官韻一本。並知會茶膳房。屆期豫備矮桌。

一覆試卷。由禮部辦理。其應於何日覆試之處。禮部將上三科覆試日期。繕寫比較清單。恭請

欽定。如貢士內遇有事故。不克覆試者。卽於摺內聲明。

一覆試卷文義字跡。如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係冒名頂替。以及傳遞代倩等弊。訊明得實。將不能查出之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照例議處。其內簾官。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毋庸議。如原中卷內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同考一併議處。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五
一覆試卷字句偶爾失檢及繕寫違式無關弊
實者免其停科。

一覆試卷中如有疵類主考同考毋庸議處。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五

儀制清吏司

鄉會試磨勘事宜

一直省鄉試發榜後監臨提調等將硃墨卷一
同封固加印依限解部。山西山東河南限二十
日。江南陝西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限
五十日。福建限七十日。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
州限九十日。順天及會試卷俱由提調封固於
發榜日送部。違限者承辦官議處。

一副榜硃墨卷與舉人卷一同解部貯庫毋庸磨勘

一鄉試磨勘順天於揭曉次日即行磨勘其餘各省仍分作三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爲一次江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福建六省爲一次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爲一次限於年內磨勘完竣廣東等省於次年開印後題結會試亦於揭曉次日磨勘

殿試之前覆勘

一鄉會試磨勘官應派四十員禮部將由科甲出身之京堂翰詹科道等官除本科各省鄉試考官順天鄉試同考官及會試同考官不開外其餘一體開列於揭曉前請旨派出知照各該衙門

一試卷到部依次定期磨勘行文各衙門轉知會各該員屆期自備卓橈筆硯赴

天安門外西邊朝房磨勘並行文護軍統領轉傳該管章京開朝房門豫備應需炭劬行文工部

取用。

一磨勘日。部派司官四員。收發試卷按數分派。仍設立號簿。將某官磨勘某卷。有無簽出。分晰登記。以便彙送覆勘大臣磨勘。

一鄉會試磨勘。由部奏請。

欽派滿洲御史漢御史各二員。輪流上班。於分卷處專司稽覈。眼同司員挨次分給。如磨勘官有指名索取某卷。及自行擇取情弊。卽據實查參。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將科場條例送至磨勘處。以便查照辦理。

一磨勘官迴避本省試卷。會試及順天鄉試。南北中皿試卷。俱令迴避本省。其有子弟中式者。由該衙門知照迴避。不必上班。覆勘例同。

一磨勘官。各於卷面親書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其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定例字樣。註明黏簽。並分別應行議處者幾條。例得免議者幾條。其考官已抹未抹。及無簽可指者亦一併註明。由覆勘大臣分別應存應駁。

及並未指出有無挂漏之處。進

呈

欽定。

一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者。將國子監解部之錄科原卷。夾於中式卷內。交磨勘官校對筆跡文義。如有迥不相同者。卽行簽出。仍由覆勘大臣。公同定議。

一覆勘大臣。將內閣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堂銜。除本科考外。其餘一體開列。於揭

曉前請

旨派出。知照各衙門

一試卷磨勘畢。定期覆勘。行文各衙門知會

欽派大臣。屆期在

午門前禮部朝房覆勘。

一會試後。遵例覆試。所有中式硃墨卷。先由京堂翰詹等官磨勘。俟覆試畢。覆勘大臣與中式硃墨卷一併校閱。其應議各卷。卽於覆勘摺內。聲明扣除。停其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殿試仍由禮部照例題結。

一大臣覆勘畢。奏交部議。舉子應議之卷。由禮部覈定題結。其應行議處官員。本內聲明交吏部議處。

旨下。行知應議各舉子本省現任官中式應議者。並知會吏部。其主考官同考官外簾等官議處。及磨勘官應議敘議處之處。一併開單咨明吏部辦理。

一直省鄉試中式士子。遠者限兩月。近者限一月。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學政封固用印解部。順天鄉試中式者。限十日內。赴府尹衙門填寫會試於發榜次日。赴部填寫。均俟

欽派大臣磨勘時。一併校對筆跡。如有不符之處。奏明交部辦理。

一各省學政將親供解部。以硃墨卷到部之日起限。遠者限兩月。近者限一月。京城限十日。仍先將解送親供日期。豫行咨明。踰限者議處。一舉人生員等鄉會試中式之後。遇有事故不

克填寫親供者呈明地方官將因何未經填寫之處報部在京者呈明禮部俟補填親供後仍送覆勘大臣補行磨勘始准會試

殿試。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六

儀制清吏司

鄉會試磨勘條例

付載歲科考前列
試卷磨勘條例

一場中出題訛錯字句並二場五經題目前後刊刻顛倒者一次主考官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自行檢舉者罰俸三個月。

一考官出熟習擬題及割裂小巧牽連無理或詩題引用僻書私集者交部議處。

一詩題正書賦得某題旁註得某字五言八韻遺漏違式者考官照出題訛錯之例議處凡舉子策內擡頭不合查係照依題紙誤寫者考官議處舉子免議。

一策題每問不得過三百字不得自問自答敷衍過多亦不得以已見立說啟士子迎合附和之弊並不得援引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士子對策亦不得泛引涉及違者分別議處。

一試卷內主考同考官應通行點定如同考官有未經點到者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罰俸一年若主考官墨筆有未經點到者降一級留任。

一試卷內勾股圈點錯誤者同考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改正者罰俸六個月。

一硃卷內應列主考同考官銜如有錯誤未能自行查出者照例議處。

一主考官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批薦字俱罰俸六個月。硃卷未填姓名。墨卷未填名次。主考官各降一級調用。

一墨卷面主考官應填取中名次。如有誤填紅號者。比照主考官遺批取中字例議處。

一試卷內。如有墨筆浮簽未去者。主考官罰俸三個月。

一硃卷內。同考官應實書批語。如有僅黏浮簽及遺漏者。應比照同考官遺批薦字例議處。

一硃卷內。同考官遺漏批語。中式後誤用墨筆補批者。罰俸三個月。

一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有誤用者。主考官同考。及內監試官。罰俸一年。

一試卷內。有墨筆添改者。責在主考。有藍筆添改者。責在同考。查明確係何官筆跡。俱降三級調用。

一試卷重用薦條。及遺漏薦條者。同考官。內監試官。罰俸三個月。其同考官將試卷滿篇密圈。

審點者交部察議

一撥房中式之卷有應行議處同考官者止將受撥之同考官處分其原薦官免議

一試卷內謄錄錯落字句主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三個月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試卷內文低格寫詩頂格寫及空白一格考官未經抹出俱比照謄錄遺句之例議處

一試卷內字句有可疑者及文理悖謬文體不正不遵小註章旨策內所對非所問者本生俱

行黜革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二名

上革職提問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降二級

調用黜革二名降三級調用三名以上革職舉子罰停三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

考官罰俸一年罰停二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

一級留任主考官罰俸九個月罰停一科者每

一名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凡進士舉人磨勘應黜者即將本生生監一併全行褫革

一試卷內失格違式及不諳禁例不避

願諱

御名及直書

先師孔子諱者本生罰停三科。考官雖經抹出。但所犯較重。仍照例。每一名將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其應行敬謹擡寫各字樣。應分別三擡。雙擡敬謹書寫。如有未經擡寫。或擡寫不合。或既經擡寫。復行塗點者。仍以違式論。受卷官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惟如

恩膏

德意等字。偶失檢點。誤寫單擡者。應予免議。若竟未擡寫。本生罰停一科。主考同考官如未抹出。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

一試卷內錯落正文題目字句。遺漏全題夾縫。添註真草篇數顛倒不全。通篇歧異。三場五策。謬寫各題。以及越幅曳白。並添註塗改字數。全行漏寫。與過一百字者。本生照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重字書作兩點。中間挖補數字。俱照字

句疵謬例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全篇鈔錄舊文倖中者。本生褫革。主考同考

俱免議。

舊例康熙七年題准。四書五經文策表判。有全篇雷同勦襲者。一卷正副主考

官罰俸六個月。向考官罰俸

九個月。舉人罰停會試二科。

一試卷內有擡頭塗抹者。罰停二科。受卷官應

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卷內脫題目改寫跳行者。罰停二科。受卷官

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四書文三篇每篇不得過七百字。違者貼出

受卷官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文內字句疵謬及遺漏點題對策不滿三百

字者。罰停一科。主考官未經抹出。每卷罰俸六

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一年。其題目字畫

小差或文內字句小疵及無心筆誤。不關弊竇

者。仍予免議。

一詩內平仄失粘。照字句疵謬例。罰停一科。主

考同考官未經抹出者。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同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則例
卷九十六
考官罰俸一年

一試卷內有空白者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試卷內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

一草稿內未寫全題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其題目未經楷寫及脫寫一二字筆誤一二字者均免議

一試卷策題應書第幾問訛寫者罰停一科受

卷官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添註塗改數字或寫單行或用夾註或行款高低及脫寫一二字非數目字無關弊竇查覈者均免議若並字數添改跡涉可疑者罰停二科或漏寫一二處者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二場摘默頭場文字互異在十字以內者免議

一硃卷內應印第幾房印記如有重用倒用及

漏用印記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

一彌封所失印卷上條記。及錯印卷面籍貫者。均罰俸三個月。

一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經管用印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用印模糊者。罰俸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

一膽錄膽寫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令該督撫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職名。嚴參議處。

一膽錄所作字草率。遺落成行字句。訛錯殊淡無色。洗改洗補。對讀所不能詳對註改。及墨卷錯落題目。或文內誤書字樣。膽錄不照原字自行改正。對讀所未能對出者。膽錄對讀官每卷罰俸三個月。膽錄對讀生發該地方官分別責革。

御名各偏旁字樣。謄錄不依原卷敬謹缺筆書寫。對讀未經對出者。謄錄對讀官。均照受卷所應貼不貼之例議處。謄錄對讀生。分別責革。主考官未經抹出。罰俸一年。同考官未經抹出。降一級調用。

一對讀生對出錯誤。自行改正者。應用赭黃筆。如有誤用紫筆註改者。該所官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

亦照違令例發學戒飭。該所官罰俸三個月。

一對讀生於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

一對讀生查對硃卷。務照墨卷點句勾股。如遺漏不全。對讀生戒飭。該所官罰俸三個月。

一試卷內漏填對讀生。及謄錄書吏姓名者。對讀生戒飭。謄錄書吏責革。該所官各罰俸三個月。

一每科磨勘試卷。禮部於事竣通行覈算。原勘

官於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指出者。降一級調用。若於所勘各卷。已簽出一二覆勘。呈漏甚多。及原勘無簽。覆勘簽出。應議者。罰俸一年。若原勘有簽。覆勘畧有增易者。毋庸議處。其簽出。應議各簽。經覆勘逐一允當。並無遺漏者。議叙。或遇有事故。於所分卷未經勘畢者。雖無遺漏。不准議叙。至有

派辦兩科磨勘。並未簽摘一卷者。由部彙覈查明。仍

交吏部議處。

磨勘歲科考前列試卷條例

一各省歲科試卷。學政將一等前十名解部。如等不足十名。將一等卷全行解部。由禮科給事中。本部儀制司官磨勘。簽出應議之卷。候

欽派大臣覆勘

一各省歲科試卷。全行到部。照鄉會試之例。奏請

欽派大臣覆勘。科試卷。即交原

派覆勘。歲科試卷之大臣覆勘。

一試卷內。不敬避

廟諱

御名者。本生罰停鄉試二科。發學戒飭。其有已經
筆者。本生罰停鄉試一科。仍發學戒飭。學政均
照例議處。

一試卷內。詩少一聯者。本生罰停鄉試一科。廩
生仍罰停廩餼一年。增附生由本案補廩者。亦
罰廩餼一年。學政未經抹出者。罰俸六個月。已
抹者。免議。

一試卷內。抄襲舊文。本生已補廩增者。均革去
廩。增仍留附生。如係附生。隨棚附考。仍均發學
戒飭。

一試卷內。詩出韻失粘。及字句欠妥者。本生如
考列三名以前。罰停鄉試一科。四名以後者。廩
生罰停廩餼一年。增附生由本案補廩者。亦罰
停廩餼一年。學政未經抹出者。大省每卷罰俸
三個月。小省每卷罰俸兩個月。已抹者免議。中
與小
省同
一對策不合口氣者。本生如考列三名以前。罰

停鄉試一科。四名以後者，廩生罰停廩餼一年。增附生由本案補廩者，亦罰停廩餼一年。學政未經抹出者，大省每卷罰俸三個月，小省每卷罰俸兩個月。已抹者免議。

一試卷填名錯誤，貼補更正者，提調官鈐印為記。如有遺漏蓋印者，提調官罰俸三個月。

一應議各試卷，除應行斥革廩增者，分別辦理外，其餘罰科各生，如本科業經鄉試，即罰停下科鄉試。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七

儀制清吏司

殿試事宜

一會試中式貢士，於四月二十一日對策於

保和殿，二十二、二十三日讀卷，官閱卷，二十四日

帶領前十卷貢士引

見。

欽定甲第二十五日

御殿傳臚，仍依照甲第名次，建碑太學

殿試傳臚各日期及應行事宜由禮部先期具題
得

旨通行各衙門遵照。

一讀卷官咨取大學士及由進士出身之內閣
學士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各職名通
行開列恭請

欽簡大學士二人。部院大臣六員。至執事各官。開列
內閣侍讀學士及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中

贊以下各職名。暨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給事中

中。御史禮部司官各職名。分別清單。監試開各
御史受卷

開內閣翰詹各官。及給事中。禮部司官。彌封開
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餘均如受卷官。收掌開
內閣翰詹及禮部司官。印卷開
禮部司官。填榜開內閣中書。恭請

欽派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四員。彌封官六員。收掌
官四員。印卷官二員。填榜官十二員。均於

殿試前一日具奏。豫行知會各該員。於是日備朝
服咸集

午門聽候宣

旨其應用王公大臣監試交領侍衛內大臣奏請

欽派。

一試日凡應行執事人員由禮部先備名冊知照值日護軍統領於諸貢士點名放入後一同隨進事畢即行退出。

一試日巡邏侍衛護軍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派出代攜貢士筆硯之校尉交鑾儀衛派出先期具奏得

旨將貢士名數行知該衙門辦理。前二日鑾儀衛官率校尉赴部領給

牌試前一日鑾儀衛漢堂官及滿洲司官漢司

官會同禮部司官督率校尉於試案上黏貼各貢士名次并令校尉於試日代攜貢士筆硯送至殿內即行退出仍於

昭德門

貢度門外候接。

一

殿試儀注於前三日恭進

旨下。通行各衙門及執事各官。

一行工部備大小黃案各一。送

保和殿。鴻臚寺派員陳設。行內務府開

殿上樞扇。設黃案衣行光祿寺將貢士考案。於

保和殿內兩旁排設。

一試日豫備貢士茶水等事。令太監等經管。先

期行文內務府轉行辦理。

一士子由中書及各館膳錄中式者。

殿試前。不許在內閣

誥勅房

國史館等處住宿。以絕囑託探聽等弊。

一貢士試卷。由部製備。卷前一頁。親書履歷籍

貫三代。卷面及中間接縫處。蓋用禮部堂印。仍

分別雙單名次。封貯箱內。行工部備卷箱鎖鑰

試日送至

太和門外。東西點名給卷。

殿試卷式。仿照翰林散館試卷式樣。字體畧小。繕

寫稍易使士子得盡一日之長。不准給燭。

一試卷於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入人之姓名。就卷標識。不用浮簽。以免移換之弊。

一試卷先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

殿試草本禮部辦理給發將應用一定款式。開載明白。鈐用印信。與正卷一同散給。其有私帶坊間草本。查出以來帶論。完卷時交禮部堂官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查收。另行封固收貯。臚唱後。交察看標識大臣。一併查覈。

一刊刻策題。用刻字匠四十名。刷字匠二十名。於前二日起內閣伺候。劄順天府豫行送部。轉送內閣。

一內閣刊刷題紙。由禮部先期奉請。

欽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等。於前後兩門外。嚴密稽查。以杜窺探洩漏等弊。

一讀卷官執事等官。每日供給。及供事匠役飯食。行光祿寺豫備。仍令先將承辦官員職名。於

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一各貢士由

昭德門

貞度門入部派滿洲司官漢司官各二員分引筆

帖式四員舉題案滿洲司官漢司官各四員散

給題紙

一貢士

殿試策式前書

臣對臣

聞字樣策冒八行俱切定

策題之本義立論不得用寬泛套語通體不得用

四六頌聯運者不准濫置前茅或五行或九行

擡寫

皇帝陛下其必不入行欽惟二字應覈計字數書寫到

底至逐條分對處用伏讀

制策有曰及

制策又以等字末用

臣

末學新進罔識忌諱于冒

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

臣

謹對字樣于冒二字亦

應覈計字數書寫到底策文不限字數最長者

以于字為率不及于字以不入式論

殿試完卷以日入爲度不准給燭若不能完卷者

附三甲末

一士子

殿試倘有撰擬策員前期分送請託一經察出嚴
參治罪。

一貢士卷由收掌官封送讀卷處若係前科中
式或告病或磨勘罰科本年補行

殿試者查明交彌封收掌官另行封送讀卷處不
得置入前十卷丁憂服闋補行

殿試者不在此例。

一讀卷官在

文華殿閱卷行知內閣典籍廳翰林院內務府其
應用炕案行工部於試前一日送

文華殿兩廊安設仍如式鋪設打掃。

一閱卷日讀卷大臣及監試御史並收掌各官
均住宿

文華殿兩廊其門啟閉交與

景運門護軍統領派撥護軍管領

一劄欽天監擇

陛殿傳臚吉時送部繕傳臚儀注具奏得

旨通行各衙門並行護軍統領於是日五鼓開

東長安門行兵部步軍統領開正陽門知會王以

下文武各官朝服成集部派司官四員會同鴻

臚寺官帶領諸進士派筆帖式十員引榜餘均

與朝賀事宜同

一傳臚前一日傳集各貢士於

東長安門外恭候讀卷官以前十卷進

呈

欽定後按名傳宣由讀卷官帶領前十人詣

乾清門引

見有引

見不到者即行參奏

謹按乾隆三十四年進呈前

卷季學錦二名引

十卷內有第八卷潘奕雋第十

卷大臣參奏奉 一傳臚前一日鴻臚寺傳一甲三名及諸進士

赴寺演禮並先期選派嫻習禮儀之序班等官

將一甲三名認明。分班帶引。俟唱贊時在旁密
爲宣導。

一出榜應用校尉五十名。行鑾儀衛出派。並令
委員約束。均前一日赴部住宿。

一傳臚日。應備各貢士三枝九葉頂。豫行工部
俟移取時給發。事竣送回。應備繖杖儀從。送狀
元赴順天府筵宴歸第。劄順天府飭大興宛平
二縣辦理。

一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行都察院派監禮御史。行鴻臚寺派贊引官。並陳
設表案。部派司官一員。接表送入內閣。

一傳臚之後。

欽派內閣九卿大臣。察看讀卷官標識。由部移取職
名具奏得

旨。知照內閣典籍廳。及各衙門

一
殿試卷讀卷官有標識相去懸絕者。由察看大臣
具奏請

旨其有應移置甲第者奉

旨後知照到部轉行內閣典籍廳吏部翰林院園子

監及各衙門。

一

保和殿朝考翰林院奏定日期知照到部行光祿

寺備考案工部備黃案及黃案衣鴻臚寺會同

陳設鑾儀衛派校尉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

派侍衛護軍及太監經管茶水等事均與

殿試事宜同。

一

保和殿朝考行內務府將

太和殿所貯黃案送

保和殿以備安設題紙事竣送回

太和殿又將

保和殿內席氈捲起並開南榻扇排設各貢士考

案

一

朝考日承辦翰林官及有執事者照

殿試之例在

太和門外點名給卷事畢退在

中左門守候收卷。

一

朝考題由翰林院開寫前三科題目進

呈恭請

欽命論詩疏題目各一道於是日清晨

頒發進士等或諸題全構或作一二藝聽其各展所能其詩題祇賦一首毋許違例多作。

一金榜題名錄由內閣進

呈後交部刊刻與會試題名錄一併題交內閣收

貯仍將試錄移送各衙門并通行各省未經

殿試並現任職官中式者均另單開明送吏部查

辦

一進士題名碑建立於國子監大成門外由部

題請奉

旨後鈔錄原題及各進士甲第名次籍貫交工部國

子監遵行

儀注

殿試前一日讀卷官密擬策問進

呈

欽定後讀卷官恭領至內閣。扇門刊板揭黃畢。鴻臚

寺官豫設黃案一於

保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丹陛上正中。光祿

寺設貢士試桌於

保和殿內兩旁。屆日早。內閣官朝服奉題。設於

殿內東旁案上。諸貢士單名次於

昭德門外。雙名次於

貞度門外。禮部堂官二員分東西點名給卷。鑾儀

衛校尉代執筆。硯考具。禮部鴻臚寺官各二員

朝服引貢士由

中左右門入。至丹陛下兩旁排立。讀卷執事各官

皆朝服於丹陛下兩旁稍前排立。內閣大學士

一人入

殿左門奉

制策由中門出。至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

奉起由中路至丹陛跪設於案上行三叩禮退
贊禮官立於案旁讀卷執事各官在丹陛下聽
贊行三跪九叩禮退復原位立諸貢士亦聽贊
行三跪九叩禮畢仍北面立禮部官舉題案至
丹陛下諸貢士跪禮部司官散題諸貢士跪受
行三叩禮起鴻臚寺官引令各就試案讀卷官
出俟於內閣諸貢士對策畢受卷彌封等官俱
於

中左門下收卷彌封畢交收掌官收掌官受卷送

讀卷官公閱若發策

親御殿王公百官陪位設鹵簿樂懸禮部堂官請
駕如朝賀之禮餘儀同前。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
前十卷恭進

御覽

欽定甲第名次啟彌封吏部禮部司官按名傳前十
卷貢士詣

乾清門俟讀卷官帶領引

見畢讀卷官奉卷至紅本房書一甲一名以下十名

畢。奉卷至內閣。將其餘各卷。依次書寫。啟彌封。付填榜官填榜。內閣學士奉榜詣

乾清門。請

皇帝之寶。鈐榜誌。仍送入退。○翼日早。鑾儀衛設法駕鹵簿於

太和殿前。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檐下兩旁。設丹陛大樂於

太和門內兩旁。俱北向。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俱朝服排立。諸貢

士俱穿公服。載三枝九葉頂。在丹墀內。於各官

之次。兩翼序立。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一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丹陛上正中。設雲

盤於丹陛下。設龍亭於

午門外。內閣學士具朝服奉黃榜。安設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出宮。

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皇帝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
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
引讀卷官執事官排班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
興讀卷官執事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樂止
內閣大學士一員自黃案奉榜至

太和殿檐下投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接由中階
左旁下跪置於丹陛上正中所設黃案上行三
叩頭禮退立東側鴻臚寺官贊排班引諸貢士
至行禮處次第排立鴻臚寺官贊有

制諸貢士皆跪樂暫止鴻臚寺官於丹陛上東旁立

宣

制畢唱第一甲第一名姓名鴻臚寺官引狀元出班
就道左跪唱第一甲第二名姓名引榜眼出班
就道右稍後跪唱第一甲第三名姓名引探花
出班就道左又後跪皆傳唱者三次唱第二甲
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人等
若干名均不引出班唱畢丹陛大樂作奏慶平
之章諸進士行三跪九叩頭禮興退於兩翼原

立處排立樂止鳴贊官贊舉榜禮部堂官進就
榜案前北面跪奉以興下自中階儀制司官以
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中路出

太和門

午門中門禮部堂官及一甲進士三名隨榜出鴻
臚寺官引諸進士由

昭德門

貞度門左右掖門出變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
鞭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王以下文武百官皆出奉榜官奉黃
榜至

午門前連雲盤跪置龍亭內行三叩頭禮校尉昇
亭樂部和聲署作樂導迎

御仗批頭前導至

東長安門外張掛狀元率諸進士等隨出觀榜順
天府備繖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所有金榜於
東長安門外張掛三日後照例恭繳內閣越五日
狀元率諸進士上

表謝

恩。是日鴻臚寺設案於

午門外甬道正中。鳴贊二員。監禮御史二員。立於

案前。序班引狀元及諸進士出

東長安門入至

闕下。序立甬道左右。均東西面。狀元奉表詣案北

面跪陳於案。三叩興。退。鳴贊贊齊班。引狀元及

諸進士重行。北面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引退。

禮部官奉表送內閣。擇吉。狀元率諸進士詣太

學。釋奠於

先師孔子。行禮如常儀

謹按乾隆四十五年奉

上諭。令將本年殿試朝考

散館諸事宜逐一豫備。以便回鑾後次第舉行。

經大學士公阿桂奏准酌定庶吉士新進士考

試引。見各日期清單五月初十日。

和殿殿試進士。十一日。圓明園散館庶吉士

十二日。欽派大臣閱散館卷。十三日帶

領散館庶吉士引。見同日新進士。保

和殿朝考。並奏。欽派閱卷大臣。十四日

帶領。殿試前十卷引。見十五日

進士上表謝。恩。並翰林院演禮。十七日

八兩日。帶領新進士引。見。四十九年

聖駕南巡。於四月二十四日回京。經大

學士公阿桂奏准。四月二十六日。太和殿殿

試進士。二十七日。圓明園散館庶吉士。二十

禮部則例

卷九十七

儀制清吏司

七

八日舉行

卷引

朝考二十九日帶領

見三十日

殿試前

初一日帶領散館庶吉士引

見是日

進呈朝考試卷初二日帶領新進士引

見。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八

儀制清吏司

考官同考官入場官員中式士子宴賞

一各省鄉試八闈日宴考官同考官監臨提調

監試執事各官揭曉次日設鹿鳴宴宴考官以

下及中式諸生於巡撫署

惟江南則於公所

會試及順

天鄉試停止上馬宴揭曉次日會試於禮部鄉

試於順天府署設宴

殿試傳臚日宴一甲進士三人於順天府次日

賜恩榮宴於禮部。宴讀卷官以下。及諸進士。其鄉試

中式諸生。給旗扁銀二十兩。會試考官給表裏

各二端。同考官表裏各一端。進士旗扁銀三十

兩。一甲三名。各外加五十兩。第一名給冠服。二

名以下表裏各一端。

一會試入闈。考官同考官應給表裏。豫期具題

得

旨後。具節領於戶部取用。宣

旨後。在

午門前

名散給

應給銀花精膳司承辦。○謹按嘉慶二十四年二月奉

諭。恩賞考官同考官金花表裏杯盞等件。會試由禮部派員鄉試。由順天府派員齎至午門前

宣旨後。按其應用鼓吹。交樂部屆期派出。仍行名散給

順天府。將織仗儀從於

東長安門豫備

一會試出闈筵宴。豫期具題。得

旨。行知兵部都察院。鴻臚寺。並移會至公堂。轉行內

簾及外場巡察御史。並出示曉諭。凡中式舉子

屆期。偕各官詣

午門前行禮。

一筵宴日如遇致祭

天祀

中祀齋戒日期將停止筵宴仍赴部簪花之處於題

本內聲明請

旨謹按嘉慶九年覆准山西巡撫伯麟咨本年鄉試

八月初七日適逢致祭文昌廟承祭官於初六日齋戒無庸入宴其正副考監臨同考提調等官仍照何例舉行

一傳臚次日宴讀卷官以下及諸進士於禮部
豫行具題其主席內大臣一員交領待衛內大

臣奏請

欽派

一傳臚次日宴讀卷執事等官並諸進士應用

綵花及狀元簪花一枝銀質金飾先期行文工部取

用

一題請某日

頒賞將進士人數行知戶部每名給表裏各一端由

禮部派員赴庫領取按名粘貼儀制司印封開

列禮部侍郎銜名奏請

欽派二員在

午門前監放。其應給狀元六品頂帽。披領。腰帶。手巾。荷包。小刀。全分。及靴襪等物。豫行工部。屆期取用。至狀元及諸進士各具公服。領賞謝恩。仍出示曉諭。並行翰林院衙門。

一舉人旗扁銀兩。各省鄉試。於布政司領給。順天鄉試。及會試進士旗扁銀兩。并一甲三名進士。應領銀兩。均於戶部領給。

一會試出闈。及傳臚次日筵宴。禮部奏請

欽派護軍統領。率領護軍。叅領。護軍等管宴。交樂部。派署史作樂。行光祿寺備席。行鴻臚寺派鳴贊。官贊禮。行大興宛平兩縣委員。辦綵棚。扇額。及宴圖儀注版片等項。

一鄉會試中式。已屆周甲之期。准其重赴鹿鳴恩榮等宴。二品以上大員。專摺奏請與宴。四品以下。均由該督撫咨報禮部。准其與宴。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九

儀制清吏司

年老舉人截取給銜

一在籍七十以上舉人情願領給京銜者由各

省督撫具題吏部分別年歲照例將應給京銜

代為掣籤按名題請

賜給

謹按乾隆三十年奏准八品內酌定國子監學
正學錄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作為
給舉人職銜將來截取各舉人內有年實衰老
不勝縣令教職者准其就近具呈本地方官轉
詳督撫覈實造冊概以八
品京銜題請
賞給

年老諸生鄉會試

欽賜舉人副榜暨各項職銜

一會試三場完竣由知貢舉將年老舉人奏交禮部覈對年歲如未經中式開寫清單具奏奉

旨賞給職銜者行吏部及各督撫

向例九十以上請旨加賞翰林

院檢討銜八十以上賞給國子監學正銜嘉慶二十二年奏准八十以上前次會試已蒙

再請恩賞學正等銜此次仍在八十以上毋庸

會試舉人年至九十五歲以上俱賞給編修有

蒙

特恩加賞級正者由禮部出具印領赴戶部支領當

堂頒給至該員等恭謝

天恩據呈繕摺代奏帶詣

午門前行禮

謹按嘉慶七年以後會試均由禮部先期造具年老舉人清冊送交至公

堂賜曉後知貢舉自行開單奏請賞給職銜得旨交禮部行知各本省

一鄉試三場完卷未經中式之年老士子由該

監臨詳查年歲分別貢監生員合例者於榜後

開具清單奏交禮部覆覈查係年歲相符請

旨賞給舉人副榜其有年歲不符及應行查辦者扣

除行查本省俟查覆到日再行請

旨。謹按嘉慶二十一年軍機處面奉諭旨嗣後各省年老諸生賞給舉人副榜著俟有十省八省

到日該部再行彙奏毋庸分省具奏。

一鄉試年老諸生內有由俊秀捐監者查明捐

監係在十科以前曾經應試者如三場完竣照

生員例一體奏請

一順天及各省鄉試錄科時由國子監暨各該

學政將年屆九十八以上之年老諸生向例分別

九十八八十七十以上列單奏請恩賞謹按嘉慶十八年奉旨歷科鄉會試後查明年

老諸生三場完竣者分別加恩用以加惠者備行之已久未便遽爾停止著每科仍照舊查冊

惟浮開年歲人數冒濫其弊不可不除著照舊例遞加十歲方准列入如有捏報朦混情弊將

該生斥革治罪所有造冊出結各官查明交部分別議處查明實在年歲分

別貢監生員並將何項貢生何年出貢捐納入

學各年分詳細造具清冊先行送部俟各省奏

到

勅部覈覆時以備稽查

一年老諸生既經入學以後未應鄉試之前責

成地方官會同該學教官詳覈年歲於造冊錄

科時出具並無老生捏報年歲彙結申詳督撫
學政衙門存案如有徇庇虛捏情弊將地方官
及教官議處本生及原保廩生斥革治罪

一直省鄉試年例相符之老生先令廩生大學
十名小學五名公同具保由該學教官查明實
係立品老儒加結保送不准一概錄取

一鄉試諸生年屆九十無論恩拔歲副優並廩
增附例貢監生與年屆八十之恩拔歲副優貢
生均請

加恩賞給舉人其年屆八十之廩增附及例貢監生
請

旨賞給副榜八十以上之教職仍分別恩拔歲副優
並廩生捐貢出身

賞給舉人副榜恩拔歲副優出身者與恩拔歲副優
貢生同廩生捐貢出身者與廩生同
得

有後行知各本省蒙

恩賞給舉人者一體起送會試謹按嘉慶二十一年
奉

天鄉試據監臨常英甘家斌將年老諸生三
完竣者開單具奏其年歲相符之八十以上

儀制清吏司

貢生現在訓導劉會者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
體會試。馬承平業於前科賞給副榜。毋庸再行
加恩。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

儀制清吏司

鄉會試供具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內外闈中需用桌張器皿
均順天府置備。封貯貢院。會試前期提調按冊
省視。有殘缺者。飭令修補。應賃買者。付儀制司
行順天府轉飭大興宛平二縣。照依公平價值
毋得科派。各省鄉試。由布政司派員經理。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供給列為三等主考監臨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一百一
知貢舉。都統。給頭等供給房考。監試。提調。內外
收掌。叅領。章京。總理供給等官。給二等供給。受
卷。彌封。謄錄。對讀所官。以及筆帖式。並佐雜等
官。給三等供給。由供給官刊刻清單。每日照等
分給書吏口糧。亦俱分別等次。均由內外監試
御史稽察。其日用食物外。煙酒。檳榔之類。一槩
不准供給。事竣日。大典。宛平兩縣。造冊送順天
府。各省鄉試。供給宮造冊送各該督撫。均報戶
部覈銷。

一會試給發內外委官置備零星物件。僱覓匠
作人夫等項。應領銀三百十兩二錢九分。由提
調付儀制司。行戶部支領。如有餘剩銀兩。於場
後繳回。

一會試應用緞絹及紙張。銀硃。靛花。定粉。蘇木。
白芨。水膠。松煙等項。提調付儀制司。行文戶工
二部取用。

一會試應給科祿。行內務府豫備。咨取兵部車
輛。派司官筆帖式各二員。於三月初五日起領。

裝送貢院。先知照搜檢大臣。及外場御史。驗明
放入司官等住宿場內。各場按號分給。俟三場
畢。仍取兵部車輛。令原派官交送內務府。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一

儀制清吏司

舉人大挑

一會試後奉

旨舉行大挑。禮部造具清冊。咨送吏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於各省舉人內。公同揀選。一等者以知

縣用。二等者以教職銓選。謹按乾隆四十六年

大挑舉人分發試用。原以疏通壅滯。俾得及鋒
自試。向例以省分大小。酌定挑數。自乾隆三十
七年壬辰大挑。部臣始以遠省挑十之六。近省
挑十之五。定例請旨。固為邊遠士子跋涉較難

格外優恤起見。而未思及近省中式者本來人多。遠省本來人少。茲朕閱本年各省大挑舉人名單內。所挑近省舉人。科分有遠至三十五六年者。而遠省科分。最久總不過二十餘年。揆其所以。蓋因直隸江浙等近省。係中式舉人會試三科後。始行揀選。而雲貴川廣等遠省。會試一科後。即行揀選。是以遠省科分畧深者。業已挨班選用。其得官已較近省為優。今大挑舉人。若再按五六分挑取。則大省科分較深之舉人。轉多壅滯。於一視同仁之道。未為平允。除本年已經辦畢。毋庸再議外。至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再加恩舉行大挑時。無論省分遠近。但就人數多寡。均勻挑取。俾遠近士子。均得乘時自効。以示朕加惠寒畯之至意。○五十二年奉
上諭向來大挑舉人。俱於會試榜後。該部定期奏請揀選。但念各省會試舉人。旅食京師。若俟榜後再行挑選。未免又需時日。此次大挑舉人。即著在榜前辦理。以示體恤。○嘉慶五年奉

上諭大挑各省舉人。業經降旨於明年會試後舉行。原以疏通寒畯。及時自効。俾各省膺民牧者。多讀書人。於吏治民生。實有神益。近年定例。將近四科舉人。扣除不挑。是應挑者。皆係遠科。恐人數過少。難以甄錄。若將近科槩行與挑。又恐挑取者。多係新進。而科分較深者。仍致淹滯。所有明歲大挑舉人。著將近年乙卯戊午庚申三科舉人。扣除。其甲寅以上各科舉人。俱准一律與挑。○又奉
上諭大挑舉人。原以疏通寒畯。俾免淹滯。挑選時。並不試以文藝。祇就其人年貌。分別去取。立法遵行。日久。亦斷無復行考試之理。而希榮干進者。流妄生冀幸。賄囑情求。均所不免。並從前大挑。有豫先私許銀數封貯。於挑得後。憑票交代者。士論沸騰。去取未能允協。嗣經劉權之條奏。皇考因特派皇子與大臣等。公同揀選。朕與成親王。於乾隆五十二年。六十年。曾兩與其事。溯自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已蒙
皇考密緘朕名。續承大

實而丁未乙卯兩次大挑俱蒙 皇考簡

派仰見 聖心於此一事委任至為慎重

乃彼時即有人將與挑舉子託言私宅賓友竟

敢在朕前呈遞名條者朕與成親王密記所託

姓名屏而不錄今其人尚在朝列亦不必明言

使彼內愧於心耳試思內廷皇子尚有人敢於

請託况王大臣乎此次大挑經朕派出王大臣

等諒不敢為受賄營私之事而徇情聽囑實不

能信其必無即有諱飾自愛者面為拒絕亦未

必肯將囑託名條遽行陳奏但此等夤緣舞弊

之徒若不嚴辦一二不足示懲今特明頒諭旨

如尚有向派出之王大臣暗遞名條請託者即

着密封進呈朕必將囑託之人分別懲治王大

臣給與甄叙倘有心隱匿存息事之淺見經朕

訪聞或別經發覺定將王大臣一併治罪决不

寬貸至王大臣派出依理應慎密關防從前朕

崇簡派挑選 俊即同成親王在尚書房

住宿並恐同候太監多係直隸籍貫與該省舉

子或有認識往來因豫為防檢不令跟隨祖帶

諸達等二三人今派出王大臣等即著在紫禁

城內住宿自擇謹慎家丁跟隨至多不得過三

人不離左右毋許逐日更換致滋物議其如何

按照班次秉公挑選之處前降諭旨甚明着王

大臣等遵照妥辦以副朕剔弊遴選至意○十

八年奉 上諭各省舉人從前 皇考

高宗純皇帝加恩寒峻特與大挑俾多士及時

自効朕親政以來每閱六年按次舉行惟現在

分發各直省者為數過多該舉人等挑選以後

補缺無期省垣需次資斧維艱此次若再照例

挑選發往更形壅滯轉非所以體恤寒士之意

所有明歲大挑著暫緩一科於丁丑科會試後

舉行並著嗣後每屆四科奏請大挑一次仍照

例扣除近三科舉人俟各省挑往人員漸

次疎通該部即奏明再行照舊辦理

選取臚錄

一每屆鄉會試時吏部查明各館膳錄人數多寡如將次用完酌擬應挑膳錄若干名請

旨令正副考官於發榜後即率同同考官在薦卷中擇其字畫端楷者秉公挑取墨卷上面擬定名次交吏部拆封填榜照例挨次送館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一

儀制清吏司

內監禁令

一守護

壇

廟內監由太常寺移取行宗人府於近支王等門上輪流保送付祠祭司轉送太常寺充補

一親王准用七品首領太監一名太監四十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太監一名太監三十名員

勒准用太監二十名。貝子准用太監十名。入八分公准用太監八名。一品以上文武大臣准用太監四名。公主額駙准用太監十名。民公准用太監六名。其未入八分公及二品以下。民爵侯以下。俱不准私用太監。如有不願多役太監者。聽。倘任意濫用致踰定額者。以違

制論。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年終報明宗人府查覈

一品文武大臣名下太監。年終報明都察院查

覈各彙奏一次。

謹按嘉慶六年奉 旨。儀親王。成親王。定親王。著加恩添賞

旨。儀親

八品頂戴太監各一名。慶郡王。著賞給七品頂戴太監一名。二十一年奉 旨。向來宮內

太監缺額。歷經王公等。各將所用太監分進。親王八名。郡王六名。貝勒貝子公等各進數名。現在宮內太監缺額較多。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並公主及蒙古額駙。一品大臣。各將所用太監十六歲以外。三十歲以內者。擇進。卽一時不敷。應進名數。儘可少進一二名。限十日內送交內務府。此次所進太監。毋庸地方官出結。所有年終宗人府等衙門查辦各親郡王等所用太監名數。本年亦無庸照例查辦具奏。

一王公大臣招募內監。送內務府轉交總管內監識認。如非

宮內逃出者。聽其使用。仍報部存案。如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三十一 二
大內放出捏改姓名投在王公等門上者查出將該太監治罪

一王貝勒福晉等有事進

內不准帶領外間太監。

一孀居福晉倘有絕嗣或過繼之人無爵按照薨逝王貝勒等之原爵減一等使用太監如過繼爲嗣者仍承襲王貝勒之爵卽照所襲之爵使用太監

一王公大臣府第年老患病太監該旗報部給與印票令赴原籍地方官投遞換給執照安插爲民取具收管各甘結仍將部票繳回如有領票未回籍者查出行順天府并都察院轉飭五城兵馬司緝拏行督撫飭訪獲日押令回籍嚴加管束。

一因有過犯逐出爲民太監由該王公等門上報部呈堂定期令派領催押送赴部並行兵馬司太監係順天所屬行府尹屆期差役領票沿途遞解遞交該省督撫轉飭地方官換給執照安插爲民取

具收管各甘結仍將部票繳回。

一逃走太監該王公等門上將年貌籍貫及逃走緣由報部禮部行文步軍統領順天府尹都察院轉飭五城兵馬司及該督撫一體嚴拏務獲徑送刑部辦理。

紫禁城內各太監下處毋許閒雜人等濫入。嘉慶

十五年奉 上諭前明舊制紫禁城內非特官員等不能輕至即大臣亦祇在外聽宣不敢無事輒入其時宮廷之內狃於宴安廷僚召對絕少以致內外阻隔下情不能上達綱紀墮壞

我朝革除一切秕政首在通下情而宣上意每日宵衣視事召對臣僚周諮庶政及至外來道府等官亦俱准其親詣宮門遞摺請訓無不隨時召對法良意美從無堂廉隔絕之事然禁城重地咫尺宸垣守衛不可不嚴體制不可不肅乃近來門禁廢弛各處值班官兵全不認真管轄以致閒雜人等任意濫入毫無稽考即如前日查出膳房太監于進忠之姪得林在外膳房居住兩月投并身死該值班之文武大臣官員等全然未知可謂憤憤迨一經懲治之後則相率嚴緊紛紛查辦專向各太監下處檢察閒人即以為認真查禁不過數日之後旋即因循怠玩況禁城之內如各王公大臣值班之處以及各館內閣文華殿中正殿各處豈別無閒雜之人容留居住何以不一律查辦概行清理乎嗣後各該處值班官兵以及該管大臣等務當隨時隨地留心管轄不可仍前泄泄尤不可專務一時之嚴緊日久又復懈弛將此通諭知之

太廟為大祀。

朝日。

夕月。

先農。

先蠶。

歷代帝王。

先師孔子為中祀。偶逢祈禱。

天神。

地祇。

太歲亦為中祀。

先醫等廟賢良昭忠等祠為羣祀。

一每歲祭期均於前二年十月劄欽天監將後
年祀典應卜日者豫擇吉期冊開送部劄太常
寺議定乃於前一年正月開列所選吉日並諸
祀之歲有定日者恭繕黃冊具題得

旨交太常寺屆期題奏按冊遵行禮部刊刻祭期全
單通行在京文武衙門並直隸各省及

陵寢奉祀官仍先咨吏兵二部將各省督撫將軍都統

副都統提督總兵城守尉專城防守尉有無新設查明以備添給。

一孟春時饗

太廟定於正月初八初九初十等日擇吉舉行。

謹按嘉慶八年

十月奉

上諭向來孟春

太廟時饗

係於正月上旬諷吉舉行。非如夏秋冬之必於孟月朔日著有定期者可比。且較之

年祀典定以辛日將事者亦屬有間。因思祭期若在正月初四五六等日。則初三適當致齋之

期正值皇考高宗純皇帝忌辰。是日朕

若仍御青袍褂。則廟祀為重。若竟御齋

戒常服。朕心實切不安。即臣工等常服將事。亦

究有未協。禮緣義起。自當斟酌變通。嗣後孟春

吉舉行
著為令

一致祭

羣祀不得用忌辰日期行禮。

謹按嘉慶十三年八月。上諭廣興

奏本月十一日致祭玉泉山

龍神。是日恭值

太祖高皇帝忌辰。此後請令欽天監另

行擇日等語。向來

園丘。祈穀。太廟諸大祀。即遇忌辰日期

亦照舊致祭。原以禮統於尊。祭期亦有一定。若

龍神諸廟。皆為羣祀。向由欽天監擇日。既係

涓吉。何必於忌辰行禮。所有原擇日期之欽天

監堂司各官。殊屬粗疎。均著交部議處。嗣後致

祭羣祀不得用忌

辰。著另擇日行禮。

一齋戒

大祀三日。

中祀二日。太常寺恭進齋戒牌銅人於

乾清門。

圓丘於祭前三日齋於

大內齋宮前一日齋於

壇內齋宮。太常寺於祭前一日奉 乾清門齋戒牌銅人於

穀孟夏 常雲並同。各衙門齋戒官員咸赴

壇附近齋宿。

方澤均齋於

大內齋宮餘均齋於別殿。

一

兩郊大祀前三日各衙門設案於大堂正中。供齋戒紅

牌。少後另案供黃油饌邊龍牌。冬至恭書誓戒

制辭曰。某年月日冬至朕恭祀

皇天上帝於

圓丘。惟爾羣臣其蠲乃心。齊乃志。各揚其職。敢或不共

國有常刑。欽哉勿怠。如夏至。書曰。某年月日夏至。朕恭祝 皇地祇於

方澤。上辛書曰。某年月日上辛。朕恭祀 祈年殿。為民祈穀

常雩書曰。某年月日。朕恭祀
皇天上帝。祇敬常雩。餘辭同
供牌之日。堂
司各官。驍馬均迴避。不得出入中門。

太廟

社稷及各

中祀止設齋戒紅牌。

一齋戒前期。行文各部院衙門。兵部轉行八旗
豫將齋戒官員造冊。文職送吏部。武職送兵部
並都察院查覈

園丘

方澤自王公大學士以下。文職五品員外郎以上。武職

四品佐領騎都尉以上。饗

太廟祭

社稷及各

中祀。文職五品科道郎中以上。武職三品冠軍使參
領輕車都尉以上。皆致齋。王公齋於

紫禁城內。文武百官齋於公署

中祀。王公齋於府第。文武百官齋於私署

神等壇俱於
公署齋宿。齋之日。各佩齋戒牌。不理刑名。不

宴會不作樂不入內寢不問疾弔喪不飲酒茹

葷不祭神不埽墓有疾有服者勿與謹按嘉慶十五年三月

月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奏內開嘉慶十五年二月奉

其陪祀及執事之王公文武大員於穿孝期內

或仍當差或竟行停止未能盡一即如太常寺

官員於乾隆年間奏明因執事乏人穿孝百日

後照常供奉祭祀現在兼光祿寺之成書又因

三年服制未滿不恭捧福胙若以將事遠近有

所區別而唱贊福胙皆屬切近差使何以即有

參差若以太常寺嫻習禮儀之人較少而色克

精額昨在家穿孝恭值祀典並未見讀祝之員

至會典開載官員有服制者俱不齋戒陪祀而

御前乾清門大臣侍衛等併不上

行扈從若應在家守制而率意當差者即為越

禮若本應當差而在家不出者即為偷安種種

歧異殊與體制未協著大學士會同禮部悉心

妥議章程具奏欽此臣等查歷代郊廟陪從執

事之臣遇有私喪自唐以來有可考者開元禮

居總以上喪不得與宗廟之事其祭天地社稷

則不禁貞元以降改定黻服公除及聞哀假滿

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宋制總以上周以下公除

大正禮部員例 卷一百三 祠祭清吏司 六

聞訃者十日不與祭。因功總服輕，故即採歷代公除赴祭之法。祭而用之。其期服以上如故。臣等竊惟祭祀喪紀，皆禮之大者。康熙十二年，聖祖仁皇帝定旗下文武官服制。子為父母，承重孫為祖父母，守制者百日剃頭。進署辦事，仍在家持服二十七月。凡穿朝服等處，將其行走。今在壇在廟，無不朝服將事。視朝會宴饗禮數有加。若於二十七個月內，即令其執事行走，實與定例未符。臣等酌議，嗣後太常寺有服人員，應行迴避之處，自應與各衙門陪祀之員，畫一辦理。惟查陪祀官例，期服者亦准註冊迴避一年。施之太常寺執事官，實未免空礙。查八旗定例，本生父母期服持服兩月。其餘期服持服一月。同居治喪者持服兩月。似即古人公除之制。漢員期服除本生父母，同籍治喪外，其餘期服仍居職辦事。於服制較殺臣等酌議，嗣後各官遇有期服者，俱應准其兩月不與祭。其大功小功總麻，仍照舊例。並令太

常寺及各衙門執事官陪祀官侍儀監禮前引後扈各官及查壇廟之王大臣

一體遵照辦理以重祀典而符體制其不上殿之隨扈官員等仍照常當

差等因具奏奉旨此後恭遇壇入殿之

員其持服未滿二十七月者亦一體不穿朝服毋庸扈從前往祇穿蟒袍補服迎送餘依議

大祀部派執事司員除監宰收職名官不致齋外其監禮監視等官均於公署致齋

園丘

方澤添派查齋官一員稽查各衙門官齋戒查壇官一

員稽查壇內宮齋戒一體冊開職名送都察院

暨京畿道查覈

謹按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奉

廟大

祀齋戒及執事各員理宜恪恭將事以昭誠敬向例特派大員稽查並令科道查齋監禮立法已極詳明惟奉行日久在齋戒執事者未必能仍前嚴肅而稽察監禮者亦即視為具文殊非潔蠲之義其理應入署齋宿之員或因職守不同間有假廟宇齋宿者亦應將所宿廟名由本衙門咨報俾有考覈嗣後各部寺院應齋戒執事官員務各小心謹恪毋得稍存怠忽其派出查齋之員向來稽查過早齋宿者或尚未到署即已到各員一經查竣仍可散退未免習而生玩此後查齋之員必當於傍晚時始行查察如有違例懈忽者即著據實參奏以肅祀典

一陪祀凡應行齋戒之王公大臣官員及外任

來京文四品武三品以上祭日一體陪祀若

遣官行禮王公內大臣侍衛不與

一陪祀職名豫行知各部院衙門兵部轉行八旗各該處將應陪祀大臣官員職名數目造冊鈐印移送各承辦稽察衙門覈對是日王公並宗室各職名由宗人府派員查收文職吏部派員查收武職兵部派員查收禮部都察院亦各派員查收俱於

壇

廟門外親行查覈

一王公大臣應齋戒陪祀者由都察院等衙門覈奏並於歲底彙查如無故不到三次以上照例分別議處其年逾六旬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者聽均於齋戒冊內註明年歲送應稽察各衙門以憑一體查覈

謹按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向來

壇

廟祭祀滿漢王公

大臣應入齋戒陪祀者由都察院等衙門稽覈查奏並於歲底通行檢覈有不到三次以上者交部分別處分第念宿齋陪祀各期恪致寅恭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少減倘以格於查覈之例因而免強支持跛倚從事轉非嚴懲肅將之本意嗣後王公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一聽其便並無庸列入查奏彙覈之內以昭體恤以重明禮

一各衙門應陪祀官員倘無故不行齋戒或已開齋戒職名不至齋集處者經承辦稽查衙門

查出將該員照違令私罪議處該管大臣照不

行詳查例議處

謹按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奉

旨稽查齋戒之都統副都統入員向分兩翼按旗稽察又分察各部院衙門實難周備嗣後八旗都統等著不必稽察各部院衙門只稽察八旗各營其六部著派給事中六員稽察各衙門著派御史六員稽察似此出派時著都察院大臣等揀派具奏祭祀後將有無曠誤之處即令派出之給事中御史等會

同繕寫清單具奏其都察院衙門著派出稽察
右翼大臣等輪流前往稽察。嘉慶二十五年
四月奉 上諭嗣後凡應齋戒人員俱著晝
夜住宿公所不准潛回私宅其派出查齋之員
於日間稽查一次夜間稽查一次如
有不到者即行指名參奏以儆曠誤

一

皇帝親祀

壇

廟除各衙門執事官照舊先入外陪祀大小官員均候

壇

廟鳴鐘時以次入內有先入及登階觀望者察出參劾

一凡大祀

天壇陪祀之王等年未六十者除奉

特旨准其乘轎至二層門外其餘諸王以下及一品

大臣年在六十五以上者亦准乘轎至二層門

外仍各嚴飭家丁管束轎夫等毋許嘈雜滋事

其年未至六十五歲以上之一品大臣及二品

大臣均不得乘轎進頭層門謹按嘉慶八年四

麟等奏恭祀

天壇例載陪祀之王公大

臣下轎處所本有參差請旨畫一辦理一摺係

為慎重典禮規制起見所奏甚是

次定禮部則例

卷百三 祠祭清吏司

門外一體下轎。但念漢大臣內有年老不能乘騎者。若概令其於頭層門外下轎騎馬進內。或自揣恐有失跌等事。藉詞告病。以致陪祀人少。殊非體制。嗣後凡遇

成親王。雖年未及六十。著加恩准其乘轎。至二層門外。其餘諸王以下。及滿漢頭品大臣。年在六十五以上者。亦著加恩准其乘轎。至二層門外。仍各嚴飭家丁管束轎夫等。毋許嘈雜。倘有滋事之處。惟各該王大臣是問。此外頭品年未至六十五以上。及二品大員。均不准乘轎進頭層門。以崇體制。而昭畫一。

駕詣

壇日。除扈從執事官員。准在

午門前乘馬外。其跟役人等。如有擅行乘馬者。交

護軍統領嚴飭察拏。並將本官叅處。

一凡遇大祀

天壇前。引扈從大臣侍衛等。均在石牌坊外下馬。俟祭

畢。仍於石牌坊外騎馬。

謹按嘉慶八年四月奉
上諭。凡遇祭

壇前期一日。朕御齋宮。所有前引大臣侍衛及隨從御前乾清門侍衛等。均騎馬入壇門。過石牌坊。至降輦處。始行下馬。與體制不合。嗣後祭壇。前引大臣侍衛。隨從御前乾清門侍衛。俱著在石牌坊外下馬。次日致祭後。亦著在石牌坊外騎馬。

壇行禮時

派出查壇之王大臣。在門排立二人在

壇內排立二人。分班管察。

壇

廟祭祀。御史禮部官照例稽察外。並飭令陪祀官執事

官各約束從人於壇門外靜候。不得擅入喧擁

仍令步軍統領委官撥兵加謹巡察。違者照例

分別治罪。其該管官不嚴行約束亦按律定罪

一凡

壇

廟祭祀如遇

遣官行禮。承祭官及執事陪祀各官俱遵照定例時

刻行禮。

天壇 祈穀壇日出前七地壇日出前六刻餘皆於各

本門下如有率意遲早者。即行照例糾參。謹按嘉慶

八年二月奉上諭。據御史朱紱奏。申明行禮時刻。以重祀典。一摺。所奏尚是。祭祀大典。例

有一定時刻。總當在寅卯之間行禮。方合禮經。質明將事之義。即執事陪祀人員有失儀不到

等事。亦可便於糾察。嗣後遇有遣官祭祀著禮部太常寺按照定例時刻。傳知行禮大臣及執

事陪祀各員一體遵照其派出行禮大臣是日即遇值日奏事亦不必因禮畢後尚須趨赴宮門呈遞膳牌將事過早致有歧誤如有不遵傳定時刻率意遲早者該御史等照例糾參以重典禮而昭誠敬。

一恭閱祝版

皇帝親祭

圓丘

御太和殿

方澤

太廟

社稷

朝日

夕月

歷代帝王

先師

先農均

御中和殿閱訖太常寺官送至

神庫安設

皇帝恭閱

天壇

地壇祝版執事官員俱穿蟒袍補褂。雖遇朝期不加穿

朝服。謹按嘉慶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向來

郊典禮前期閱祝版。因宿 禘穀 常雩 壇齋戒。並

須恭詣 皇穹宇 皇乾殿拈香。是

以執事官員俱穿蟒袍補褂。此外如 社

稷壇四孟時饗 太廟等處前期閱祝版。並元旦萬

壽。告祭 太廟等處前期恭請祝版。本係

在應穿蟒袍補褂日期之內。所有執事官員俱

照常穿蟒袍補褂。毋庸加等穿用朝服。至閱祝

祝版。如遇朝期。亦毋庸加穿朝服。以昭

畫一。並著纂入會典則例。永遠遵行。

皇帝閱

天壇

地壇祝版如遇素服日期仍

御龍袍衮服。執事官咸蟒袍補服閱。

太廟祝版如遇素服日期

御龍褂。執事官穿補服。

社稷壇及

日壇

次三禮部則例

卷百三

祠祭清吏司

百

月壇。

皇帝親祭之年。如遇素服日期。均太常寺官由內閣

恭捧祝版送至各

神庫。

謹按嘉慶十九年八月奉

上諭。凡祭祀

為重。

南郊大祀前一日。如遇忌辰。恭

闕祝版時。朕御龍袍龍褂。執事人員均穿蟒袍

補服。其餘

大祀前一日。如遇

忌辰。恭閱祝版時。朕御龍褂。執事人員均穿補

服。以昭祇

肅。著為令。

一閱視

先農壇祝版如遇素服日期

皇帝御常服挂朝珠。是日恭送耕藉器具穀種和聲

署樂設而不作前導送耕藉所。謹按嘉慶九年

行耕藉禮。二十六日恭逢

二月二十七日

忌辰。奏准

皇上閱視祝版。御常服挂朝珠

孝昭仁皇后

是日恭送耕藉器具穀種和聲署

樂設而不作前導送至耕藉所。

大祀齋戒期內。如遇素服日期。

皇帝御常服挂朝珠。陪祀執事王公大臣官員俱常

服挂朝珠。無執事及不陪祀王公大臣官員常

服不挂朝珠。

中祀齋戒期內適遇素服日期如

皇帝親詣行禮有執事及陪祀人員常服挂朝珠無

執事不陪祀人員常服不挂朝珠如

遣官致祭承祭官及執事陪祀人員常服挂朝珠無

執事不陪祀人員仍穿素服謹按嘉慶二十三年八月奉

諭昨禮部奏八月二十三日世宗憲皇帝忌辰在夕月壇齋戒期內應用常服朕

惟列聖列后忌辰例穿素服如地宗社大

祀齋戒期內自應一律改用常服以昭至敬至

遇中祀典禮應較大祀稍差嗣後恭列后忌辰如在

改用常服此外王公百官仍穿素服著為令

二十五年二月奉上諭禮部向例凡祭祀齋戒期內如遇忌辰有執事及陪祀人員常服

挂朝珠無執事不陪祀人員常服不挂朝珠嗣

後大祀典禮遇有忌辰在齋戒期內者

無論親祭遣官俱照向例行至中祀之典

朕親詣行禮者亦照向例行其遣官致祭者有

執事及陪祀人員俱穿常服挂朝珠無執事不

陪祀者仍俱穿素服著為令

一祭日如遇素服日期行禮時衣祭服照常作

樂禮畢更素服謹按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奉

恭值聖祖仁皇帝忌辰是日

丘大祀禮成後仍穿常服不挂朝珠等語所議

尚屬未協宗郊壇大祀即恭逢列后忌辰俱當備用吉禮不

宗

宗

祠祭清吏司

六

特祭祀之日應御禮服。即前三日齋戒期內。服色亦應照常。蓋禮統於尊。誠為不易定制。至於禮成之後。則盛儀已備。是以車駕還宮。樂即設而不作。若是日在宮內視事。仍穿用常服。於心實有不安。嗣後郊壇大祀之日。適逢忌辰。禮畢還宮後。應即遵照忌辰儀注。更用素服庶敬。
天尊 祖禮協義宜

一省牲大祀

天

地遣親王於祀前五日恭代視牲

遣禮部尚書於前二日省牲

太廟

社稷於祀前三日各

中祀於前二日。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卿省牲。

省牲衣補服遇

朝期衣朝服。遇素服日期用常服。

一宰牲。由太常寺先期知會。屆日光祿寺卿一

員。御史二員。禮部司官二員。朝服赴宰牲亭監

視。

天

地大祀。以祭前一日子時。

恭遇 皇帝親祭

天壇。以祭前二日酉時宰牲

太廟

社稷及各

中祀於祭前一日黎明

夕月於祭日黎明

羣祀太常寺官監視

一省盥禮部堂官一員並派司官二員前期致

齋祭日四鼓詣祭所周巡省視

一恭請

神牌

天壇

地壇

祈穀

常雩於

齋宮鳴鐘時

太廟

社稷壇及各

壇於

皇帝降輿時

皇帝駕至均於幄次內恭候奉安

神牌畢。太常寺奏請行禮。

一 恭請

神牌。

兩郊

社稷及各

壇。禮部太常寺堂官於祭日。上香行禮。太常寺官恭

捧奉安於

神座。俟行禮畢。奉請

還御。祭罷。

太廟

後殿

中殿。俱王一人。率宗室覺羅官分詣恭請。上香行禮。如

儀。

一

天壇

地壇大祀。昇亭校尉。由鑾儀衛揀派熟習正身校尉。并

添派職官四員。頭役六名。小心照料。其官員職

名及校尉花名。先期咨送禮部太常寺查覈。如

有攙雜外人及人數不敷致有禮儀不肅之處

即行據實參奏。謹按嘉慶六年十二月奉
上諭。扎郎阿等奏。嗣後恭遇

大祀請撥熟練校尉奉昇龍亭。添派督率
員役。以昭誠敬。一摺。所奏甚是。

地壇大祀由太常寺衙門同禮部堂官恭奉
神牌敬安龍亭。請至

復御典禮綦重較之奉請鑾輿尤當虔
慎。所有昇亭校尉及督率官員。理宜整肅威儀

用昭誠敬。設稍有未能平穩妥協之處。關係非
輕。其承值官員處分甚重。乃日久疎懈。鑾儀衛

昇亭人役。或間有不用正身校尉。所派官役稀
少。不敷照應。殊非敬慎嚴肅之道。嗣後恭遇

大祀。著鑾儀衛揀派熟習擡昇正身校尉
充當。並添派職官四員。頭役六名。小心照料。其

官員職名及校尉花名。均先期咨送禮部太常
寺。嚴加查覈。倘敢攙雜外人。或人數不敷。致有

禮儀不肅之處。即著
該部寺據實參奏。

一 迎送恭遇

皇帝親祀

壇

廟不陪祀之親王以下。宗室覺羅有頂戴官以上。在京

文武百官外藩蒙古王以下。台吉以上。均於

午門外朝服跪送

還宮時跪迎。如祭

聖駕出東華門。朝日 先師
夕月

歷代帝王廟出西華門。則於 豫期。令各該衙門
東華門西華門跪送跪迎。

地壇 祠祭清吏司

將不陪祀王以下文武官。造具清冊。送宗人府。

吏兵二部都察院。照稽察陪祀官之例。屆期派

齊班官二員。並收迎送職名官二員。將職名按

冊檢對。如有無故不到者。察出。交該部照例議

處。謹按嘉慶十九年八月奉 上諭御史魯垂紳奏請申明典禮以崇體制一摺。向例每

逢祭祀大典。朕出入禁城。各衙門派有官員在禁門外迎送。近日迎送之員甚屬寥寥。殊非敬

慎之道。著通諭各衙門。嗣後該堂官將迎送官員酌定名數。派出後。先期造冊咨送都察院。屆

時由齊班御史將迎送各員職名按冊查收覈對。如有曠誤者。該御史指名叅處。

一對引禮部滿洲堂官一員。如禮部滿洲堂官充贊引。太常寺將

各部院堂官另行奏派對引。

一侍儀禮部堂官二員。都察院堂官二員。典樂

大臣一員。充侍儀官。屆期禮部堂官如不敷侍

儀。謹將內閣學士職名開列。請

旨簡派。如禮部堂官除執事外。尚有

一糾儀。王公拜位。御史二員。禮部司官二員。百

官拜位。御史四員。禮部司官二員。

一習儀執事官。於祭日前期赴

天壇凝禧殿演禮。其宗室覺羅執事官演習。以宗人府

王公一人監視

謹按乾隆十二年奉

上

室人員演習禮節。太常寺實所專司。宗室非其所屬。著令宗人府王公一人前往監視。

郊壇以太常寺堂官一員。

太廟以派出之王上香行禮。其餘

壇

廟均奉祀官行禮。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四

祠祭清吏司

壇廟通制

一

天壇內圍牆垣。昭亨成貞泰元廣利等門。設立守役嚴

禁喧囂雜遝。

一

天壇神樂署南北兩廊。壇官樂生並守護灑掃人等居

住。如有遊蕩酣飲之徒。以腥羶酒脯垂帘列肆

者令該城御史及司坊各官巡察查拏並派令

司官不時前往稽察謹按嘉慶八年兼管太常寺事務尙書長麟等奏

立一摺奉旨向來兩廊以外房屋移於牆外建

寺官生建屋居住並租給舖戶收息以為貼補

當差修理之用但郊壇重地理宜內外

肅清自不便聽該官生率行租給平民在彼存

留貿易惟相沿日久若驟令搬移則現在開設

店舖之人貲本貨物恐多拋棄著照長麟所請

令步軍統領順天府衙門於圍牆之外指定隙

地一處准令各官生等將壇內自建房

間移於牆外仍准其收租貼補其該衙門未經

指定飭令搬移以前前不必遽行驅逐

一

太廟承直人役各於街門上設門籍備書姓名於上並

令各帶腰牌責成看守旗員驗明出入如無腰

牌出人者立即拏究倘該員不敬謹察驗一經

察出指名叅處至旗員內監及刈草人夫令太

常寺官造具清冊呈部並知會內務府御史一

同嚴察。

一看守

堂子八旗官各一員內七品官二員八品官六員七品

官缺出由部將八品官挑補仍知照吏部八品

官缺出移咨吏部令該旗選擬正陪送吏部挑
補凡新補官員咨工部給狐皮端罩

一

堂子圍牆外專設堆撥官兵實力稽查毋致穢褻

一凡興修

天壇

地壇

太廟

奉先殿

祀稷壇

欽派大臣總理工程部委滿洲司官漢司官各一員

襄事一應典禮屆期奏請遵行

一興工吉期總理工程處奏准知會到部先將

各事宜具題前期

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

奉先殿

社稷 謹按乾隆二年三年繕修 奉先殿 興工 高宗純皇帝皆親詣告祭

日告祭

后土

司工之神奉移

神牌日行祇告禮告祭事宜交太常寺內務府承辦祝

文翰林院撰擬各吉期交欽天監選擇

一祭

后土

司工之神太常寺移取禮部堂官銜名開列奏

派屆期行禮

一奉移

神牌日禮部堂官詣

神位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官備龍亭如

備鳳 送別殿安設畢禮部堂官行禮如初 謹按 乾隆

二年議准修理 奉先殿奉請 神 牌安設 太廟由內務府總管率屬將事

工竣奉迎還 御內務府官恭捧安奉黃 輿 高宗純皇帝率諸王以下祇迎於誠

肅門外輿過隨行至 奉先殿丹陛上就 輿跪捧 太祖高皇帝神牌諸王跪捧

列聖

神牌奉安

列后

寶座

一迎吻。插劍合龍門。劄欽天監擇各吉期。由部具奏。迎吻日。吻上用裏金銀花二對。大紅緞二疋。龍旗。

御仗各一對。和聲署作樂前導。禮部工部內務府太常寺官員迎接。是日各遣官一員致祭。

琉璃窑神暨各經由之。

門神。承祭官禮部工部內務府掌官各給裏金銀

花一對。太常寺卿給銀花一對。均大紅緞二疋。

在工官員禮部太常寺執事官員。欽天監候時

官員樂部和聲署官員給銀花各一枝。紅緞各

一疋。掌尺匠頭等給角挺絨花各一枝。紅絹各

一疋。簪花披紅行禮。安吻插劍合龍門。

遣官一員告祭

司工之神告祭官交太常寺奏

派祝文翰林院撰擬龍旗

御仗及裏金銀花等項。由工部製造。緞絹由戶部

支取

旨下行承辦衙門並知會工程處

一行工部內務府工程處太常寺將迎吻堂官
並在工執事官員人數樂部和聲署官員人數
並欽天監候時官職名一體查明開列送部按
數取給紅花未領者繳還戶工二部
一工程告竣劄欽天監選擇

神牌還

御吉期具奏是日

遣官行祇告禮恭請

神牌還

御禮部堂官行禮其告祭官及告祭祝文各衙門承辦

均與興工同

一興修

朝日

夕月

天神

地祇

禮部則例

卷一百四

祠祭清吏司

六

太歲

先農等壇

歷代帝王

先師各廟奉移

神牌曰

遣官於本

壇

廟祇告禮部堂官率太常寺卿詣

神位前行禮迎吻日惟在工大臣官員迎接承祭官

在工執事大臣不披紅簪花其餘事宜均與

天壇

地壇修建同至興修

羣祀以下各廟均由太常寺辦理

一修理

壇

廟神牌禮部劄監諏吉具奏移請

神牌各

於壇於神庫

太廟寶座

工部太常寺

堂官敬視修飾既竣滿洲大學士漢大學士各

一員恭視工部官增飾題字。諏吉恭請

神牌還

御

一移請

神牌日及

還御日俱

遣官一員行祇告禮祭文翰林院撰擬。

遣官告祭事宜交太常寺奏辦。謹按嘉慶十四年三月太常寺奏修理

皇穹宇 皇乾殿內 高宗純 皇帝神牌應各遣大臣一員行禮一摺奉

旨四月初九日諏吉恭修

皇乾殿內供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神

牌著派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前往敬謹行

禮至恭請 神牌該衙門未經聲明請派

何員此次著派儀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分詣

皇穹宇 皇考高宗純皇帝神牌安奉 龍亭

至 神庫供奉照例行禮俟恭修告竣仍著儀

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恭請還奉 皇穹

字 皇乾殿嗣後遇有敬修 神牌

之事即著派出行禮之王大 臣恭請用昭誠敬著為令

壇

廟等處樹株交各該管衙門查察遇有回乾之處奏交

內務府辦理

欽定禮部則例卷一百五

祠祭清吏司

壇廟金銀祭器

天壇

地壇金銀祭器封貯太常寺庫司庫掌管

太廟金銀祭器封貯

太廟神庫看守之四品官首領太監掌管太常寺典簿

稽察太常寺並造具清冊送部以便詳覈



天壇祭器

一

皇天上帝正位前圓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青羊

角金鑪二。圓金絲燈二。

太祖高皇帝配位前圓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圓

金絲燈二。

太宗文皇帝配位前圓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圓

金絲燈二。

世祖章皇帝配位前圓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圓

金絲燈二。

聖祖仁皇帝配位前圓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圓

金絲燈二。

世宗憲皇帝配位前圓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圓

金絲燈二。

高宗純皇帝配位前圓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圓

金絲燈二。

一

地壇祭器。

皇地祇正位前方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方金絲
燈二。

太祖高皇帝配位前方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方
金絲燈二。

太宗文皇帝配位前方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方
金絲燈二。

世祖章皇帝配位前方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方
金絲燈二。

聖祖仁皇帝配位前方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方
金絲燈二。

世宗憲皇帝配位前方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方
金絲燈二。

高宗純皇帝配位前方金鑪一。金鑪蓋一。金香靠一。方
金絲燈二。

天
一

地壇合用銀器
皇天上帝

皇地祇正位前銀壺一。

太祖高皇帝配位前銀壺一。

太宗文皇帝配位前銀壺一。

世祖章皇帝配位前銀壺一。

聖祖仁皇帝配位前銀壺一。

世宗憲皇帝配位前銀壺一。

高宗純皇帝配位前銀壺一。備用銀壺一。

天壇專用銀器。

皇天上帝正位前銀勺一。

太祖高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太宗文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世祖章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聖祖仁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世宗憲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高宗純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大明位前銀勺一。

夜明位前銀勺一。

星辰位前銀勺一。

雲雨風雷位前銀勺一。

一

地壇專用銀器

皇地祇正位前銀勺一。

太祖高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太宗文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世祖章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聖祖仁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世宗憲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高宗純皇帝配位前銀勺一。

五嶽

啟運

隆業

永寧壇前銀勺一

五鎮

天柱

昌瑞壇前銀勺一。

四海壇前銀勺一。

四續壇前銀勺一。

一

社稷壇銀器

大社位前銀勺一

太稷位前銀勺一。

一

朝日壇銀器。

大明位前銀勺一。

一

夕月壇銀器。

夜明位前銀勺一。

一

太廟金銀器。

後殿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廟金盆二。金壺一。金盃一。

興祖直皇帝

宣皇后廟金盆二金壺一金盃一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廟金盆二金壺一金盃一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廟金盆二金壺一金盃一

前殿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廟金盆二金壺一金盃一金盒一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孝莊文皇后廟金盆三金壺一金盃一金盒一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廟金盆三金壺一金盃一金盒一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廟金盆五金壺一金盃一金盒一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廟金盆三金壺一金盃一金盒一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廟金盆三金壺一金盃一金盒一

後殿金箸八雙金匙八

前殿金箸十九雙金匙十九

後殿銀勺四

前殿銀勺六

